

《蘋果》斷水等執 誘辭職慳遣散

疑走法律罅避代通知金 員工爭跳船傳明停運

保安局早前引用香港國安法，凍結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的資產，涉款1,800萬元。壹傳媒集團昨日舉行董事會商討集團去向，據消息指董事會已要求保安局解凍資產，並向員工發內部通知，稱倘本周五（25日）仍未能解封，本周六（26日）將為《蘋果》最後見報日。《蘋果》員工可立刻辭職，如本周五公司決定遣散員工，卻無法確保有遣散費。據悉，大部分現職《蘋果》員工已請辭，該報最快明天停刊。多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受訪時指，《蘋果》涉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但勞工法例仍保障僱員被僱主遣散時享有代通知金，若《蘋果》叫員工自行主動辭職，令人覺得是走法律罅，逃避支付代通知金。

壹傳媒昨向全體員工發內部通知，指董事會已開會就《蘋果日報》的去向商討，並已要求保安局解凍被凍結的約1,800萬元資產，以及將本周五定為「死線」，如屆時未能解凍資產，《蘋果》將欠缺資金繼續營運，周六為最後見報日，網上新聞則以周六凌晨前為「死線」。

員工辭職可口頭或短訊通知

《蘋果日報》副社長陳沛敏據稱已同意員工如決定立刻辭職，可以不用通知，立即生效。昨日上午的員工須於下午5時前口頭通知主管，並交辭職信；昨日放假或在外工作的員工，須以短訊通知主管，並後補辭職信。消息又指，如員工正常辭職，將以本月工資為準；若周五公司決定結束營業並遣散員工，或會有多一個月代通知金，但無法確保。有報道指，《蘋果》大部分員工最終決定請辭，《蘋果》很可能最快於周三（23日）停止運作。



■警方早前搜查壹傳媒大樓。資料圖片



■警方日前在行動中帶走大量證物。資料圖片

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香港警方通緝的黎智英前助理Mark Simon，日前接受外媒查詢時亦稱，由於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國安法凍結了《蘋果》的資產，令《蘋果》將在「幾天之內」關閉。他又稱，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資金，並不能使用銀行服務，有供應商曾嘗試存款到公司戶口但被拒。

議員批有錢出報不如發薪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，即使《蘋果》相關人員最終被判罪成，甚至被清盤，



■被警方通緝的黎智英前助理Mark Simon。資料圖片

《蘋果》董事會亦必須支付僱員應得的遣散費及代通知金。《蘋果》今次「建議」員工主動辭職，變相會令員工失去代通知金等應得權益，做法極不恰當。若蘋果這幾天仍有能力「出報紙」，倒不如用有關資金來發放僱員薪金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，《蘋果》若無法發放僱員薪金，就應該直接遣散，不應叫僱員選擇自行辭職，使僱員損失代通知金等應得權益，令人覺得是走

法律罅，逃避勞工法例要求僱主對僱員的承擔。他認為《蘋果》應確保自己有能力發放僱員薪金才要求僱員上班，若明知無法出糧，仍繼續要僱員上班，則有機會違反蓄意欠薪等相關刑事法例。他指一直留意事件的發展，歡迎遇到疑難的《蘋果》員工求助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，《蘋果》涉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但勞工法例仍保障僱員被僱主遣散時享有代通知金，《蘋果》此時提出「立刻辭職，可以不用通知，立即生效」等舉措，變相鼓勵僱員自行辭職，沒有以保護僱員利益為出發，逃避支付代通知金。

連日演「悲情戲」疑圖煽仇恨政府

《蘋果日報》連日上映「悲情戲」，聲稱自己因資產被凍結以致未能支薪，昨日再向員工發內部通知，稱會向保安局申請解凍資產，若未能解封，便會於周五遣散員工。有法律界及政界人士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《蘋果》沒有循法律途徑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，反而直接向保安局申請解凍，令人質疑是想將發放員工薪金的責任透過保安局，藉此煽動群眾仇恨政府，甚至組織大型暴亂，政府需提高警惕。

若為出糧解凍資金 恐開壞先例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據悉《蘋果》有近800名員工，因涉嫌「犯罪」的1,800萬元資金被凍結，便說要停刊，令人質疑其資金是否如此緊張，還是有心藉故遣散員工。她指出，若企業資金因涉嫌違法被凍結，理應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，但《蘋果》今次卻聲稱會去信保安局申請

解凍。若特區政府答允其要求，或會成為日後執法的壞先例，令所有商業罪案都可以發放工資為由，申請解除凍結。

龔靜儀質疑《蘋果》此舉是否想將凍結資金、遣散員工的責任卸責予保安局，呼籲警方要小心防範，慎防《蘋果》藉此煽惑群眾仇視政府，組織大型暴亂。

原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認為，警方執法、凍結「犯罪」相關資產是基於《蘋果》涉嫌作出違法事件，但《蘋果》卻以「新聞自由」、發放工資等作擋箭牌，只是在擾亂大眾，歪曲事實。香港作為法治之地，任何事情都應依法處理，而外國媒體亦不應對事件妄加評論、企圖插手干預。劉漢銓呼籲，公眾應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，法庭一定會公平公正審訊該案。



■張華峰指，壹傳媒小股東現時是「無能為力」。資料圖片

散户2.19億元股票或變廢紙

保安局根據香港國安法，相繼凍結壹傳媒大股東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資產，《蘋果日報》及動新聞或數日內因缺乏營運資金而停止運作，壹傳媒料將因欠缺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，而抵觸《上市規則》。壹傳媒昨日雖然繼續停牌，但相信今次真正復牌無望，散户約值2.19億元的股票將變廢紙。

昨日部分股市論壇的網民都表示，今次真係「Total Lost」，不過之前只是買入一手兩手博一博，所以損失都唔算大。但也有股民做了一個調查，股民損失1萬元以下的只佔少數，有三成多人表示損失超過5萬元。扣除黎智英71.28%持股後，以壹傳媒停牌前的市值約7.65億元計，目前散户持股

市值約2.19億元。

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昨日表示，自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捕後，該股已出現很多不明朗因素。他也多番警告，投資者要小心有關風險。他認為，《蘋果日報》停刊和停止網上新聞後，壹傳媒很大機會觸動《上市規則》中，有關上市公司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，公司才得以繼續上市。

張華峰指出，若壹傳媒違反《上市規則》，壹傳媒就會被除牌，變回私人公司。屆時若要補償小股東損失，公司或須賣盤或清盤，但一旦申請清盤，由於壹傳媒有非常多的負債，所以不少資產都會被清盤官回收，再償還給債主。此外，因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涉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即使有剩餘資產恐怕都會被凍結。張華峰坦言，小股東在此時已「無能為力」，沒太多可操作空間。